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資深優秀工會領袖選拔及表揚要點

- 壹、為感謝全國各界工會對於廣大勞工付出，選拔出工會界領袖，以表揚盡忠職守努力經濟發展、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資鼓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，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基層會員，且依規定繳納會費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，經所屬工會推薦者，得選拔為工會領袖：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- 勞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以上職務，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以上職務合計達十五年以上(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)，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全國勞工選拔：
- (一)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二) 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三)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四)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五)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提昇工會形象，績效卓著，獲獎勵有案者。
 - (六) 曾榮獲勞動部表揚工會領袖者或榮獲全國模範勞工者。
- 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凡最近五年(自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)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(包含緩刑、罰金、拘役)或目前因案起訴者，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，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，得逕予註銷其表揚資格。另超過五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(殺人、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)，仍不得當選。
- 參、資深優秀工會領袖，依下列原則選拔：
- 一、曾榮獲勞動部表揚工會領袖者或榮獲全國模範勞工者優先；但以現任各級工會理、監事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名額比例，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，如逾三分之一，其超過部分得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 - 二、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，應儘量顧及女性勞工選拔名額，並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。
- 肆、選拔依繳交本會會費數額之權利義務為原則，各選拔單位限選出一名，選拔名額之當選名額總計25名。
- 伍、選拔作業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選拔單位，由本會常務理事會組成選拔小組，依照前例各條規定慎重選拔。
- 陸、工會領袖選拔表(如附件)由本會統一規定轉發填報。
- 柒、本要點經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